

附件 1: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 钧
办公地址	党政大楼四楼东侧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5910202
邮箱地址	wzqfgw@163.com
机构 职 能 职 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分析全旗经济形势, 提出全旗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p>

策建议和措施办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承担监测全旗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预测预警、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旗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拟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四）统筹规划全旗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

（五）推进全旗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旗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做好与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旗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旗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问题。

（六）贯彻落实区域经济合作及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我旗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措施及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七）参与拟订全旗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促进全旗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相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计划的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全旗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九) 会同相关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推进全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 负责全旗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旗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旗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协调全旗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 研究拟订全旗能源发展的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统筹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全旗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转报全旗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全旗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负责全旗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十二）负责全旗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培训工作。配合协调全旗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全旗能源生产、运行和管理，规范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价格收费政策。提出全旗价格调控目标。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制定和调整商品服务和收费标准。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粮食流通、储备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全旗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工作，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指导全旗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组织实施全旗粮食宏观调控、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负责制定和落实全旗粮食应急预案；研究拟订全旗粮油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

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军粮供应工作；制定旗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旗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负责全旗物资储备行政管理，对物资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提出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旗重要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旗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全旗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旗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有关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国家、自治区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旗本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五）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旗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

	<p>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p>
--	--